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加挂天津市滨海新区粮食局牌子。主要职责是:

（一）贯彻执行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、经济体制改革、对外开放、价格和粮食管理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政策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。

（二）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；组织、指导编制和衔接平衡各行业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；审批有关专项规划；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，研究分析国内外和本区经济形势，提出经济社会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、政策，提出综合运用各种调控手段和政策的建议。

（三）负责监测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，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。研究宏观经济运行、总量平衡等重要问题，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四）负责协调和推进统本区综合配套改革各项工作，组织制定综合配套改革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。

（五）负责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等。

（六）负责汇总分析财政、金融等方面的情况，参与拟订财政政策、金融政策和土地政策。

（七）推进全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，根据国家和市产业政策，组织拟订本区综合性产业政策，协调第一、二、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，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计划的衔接平衡等。

（八）统筹推进投资和贸易便利化，协调特殊监管区域的建设和发展等。

（九）研究社会事业发展相关趋势，综合提出本区社会发展战略，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等。

（十）统筹平衡城乡建设发展战略与规划等。

（十一）组织研究能源发展战略及新能源、再生能源的开发应用等。

（十二）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等。研究制定区域发展的战略、规范和政策。

（十三）负责拟定中小企业、非国有经济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加强中小企业、非国有经济服务体系建设。

（十四）研究提出全区粮食调控、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、计划，并组织实施等。

（十五）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，推进安全生产发展。

（十六）负责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。

（十七）负责分管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十八）组织推动本领域招商引资工作。

（十九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十）负责推动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。承担区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工作。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 11 个职能处室；下辖 2 个预算单位。

三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收入预算13678.14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相比增加10045.97万元。其中，本年收入合计13678.14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相比增加10045.97万元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678.14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、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、纳入财政专户的教育收费拨款0万元、其他事业收入0万元、经营收入0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、其他收入0万元；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**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支出预算13678.14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相比增加10045.97万元，其中：

“一般公共服务支出-发展与改革事务-行政运行（发展与改革事物）”支出3124.19万元，主要用于行政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；

“一般公共服务支出-发展与改革事务-事业运行（发展与改革事物）”支出670.95万元，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；

“一般公共服务支出-发展与改革事务-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”支出5603万元，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及相关平台建设、京津冀协同发展支持重点企业引入专项资金、天津市滨海新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技术服务项目、重大项目前期费；

“节能环保支出-污染防治-大气”支出280万元，主要用2021-2022年度采暖期农村生活用无烟型煤补贴资金；

“粮油物资储备支出-粮油物资事务-粮食风险基金”支出4000万元，主要用于粮食风险基金地方配套资金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本部门2022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31.72万元，包括办公费53万元、印刷费3万元、咨询费6万元、手续费1.29万元、邮电费9万元、取暖费0.23万元、差旅费22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10万元、公务接待费6万元、劳务费6.4万元、工会经费32.54万元、福利费47.14万元、委托业务费25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、其他交通费97.82万元、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.3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本部门2022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：副部（省）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、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机要通信用车1辆、应急保障用车0辆、执法执勤用车1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主要包括无。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22年，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，涉及预算金额9883万元。

**（五）专业性名词解释**

1.部门预算。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**（六）关于空表的说明**

1.本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。

2.本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为空表。